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

民國 91 年 9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六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8 月 10 日第二屆第四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9 月 23 日第四屆第八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10 月 10 日第六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4 月 25 日第九屆第四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第十一屆甄審委員線上議決修訂
第九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追認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章 主旨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品質，鼓勵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繼續教育進修，參加學術活動，依兒童青少年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九條，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理事會授權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申請之審核，積分之認定及證書之頒發等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專科醫師參加下列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學術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及給予證明書。
- 一、參加經核備在案之繼續教育課程活動。
 - 二、參加國內外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學術研討會或相關學術研討會。
 - 三、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學術論文著作發表。
 - 四、其他本會認可之學術活動。

第二章 繼續教育課程之申請及認可

- 第四條 凡經本會認可之教學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醫療相關團體，得檢具有關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繼續教育之主題、時間、主辦人、講師簡歷名冊、課程表及全程授課時數，連同申請書事先函請本委員會認可。並需於活動舉辦二週前函請本委員會認可，申請時須具備完整資料文件，資料不符者不予審核。
- 一、凡是有藥廠主辦、協辦、合辦掛名之活動，手續費以場次計費：活動兩週前「本會可收到」申請表者，每場次申請手續費 1000 元；活動 7-14 天內收到申請表者（屬於急件），每場次申請手續費 1500 元。連續日期但不同地點即視為不同場次。

二、凡醫療院所、學協公會主辦(確實無藥廠協辦合辦)學術活動，手續費原則上不收費，但活動 7-14 天內收到申請表者(屬於急件)，每場次申請手續費 500 元。連續日期但不同地點即視為不同場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下列標準，審核繼續教育課程之適切性。

- 一、課程主題和內容與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的相關性
- 二、講授時間、地點及課程安排的妥當性
- 三、學術活動之講師的學經歷須為本會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或為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 四、其他有關事宜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書面認可函覆，主辦單位得自行核發繼續教育上課證明，需由主辦人或主辦之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負責人簽署，並註明日期、上課時間、教學主題及認定之教育積分，憑以登記時數及積分。

第七條 一、主辦單位應設出席證明資料，登記各參加人員出席紀錄及證明之發給，並於繼續教育全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副本或影本寄達本會存查。

二、凡參加經本委員會認可之線上特別專題演講、科技討論會、工作坊講習會及其他特別學術研討會，需於繼續教育全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上課證明寄達本會存查。

第八條 對積分認定審核結果有疑議者，須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訴，甄審委員會召集人須於一週內，會同另一位委員完成審核並決議之。

第九條 直接與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有關的學術活動，是本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可之範圍。訓練醫院中，日常教學訓練之個案討論及文獻研讀，非為認可之範圍。

第十條 被認可之活動須為可開放報名或自由參加者。

第三章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

第十一條 一、凡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或經本會認可之國際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得檢具出席證明及研討會節目表(或名冊)，向本委員會申請認定繼續教育積分證明，申請期限為學術研討會結束後一年內。積分認定原則：參加聽講一小時，得一單位；發表一般論文者：口頭發表第一作者每篇得四單位，其餘作者每人得二單位；壁報發表第一作者每篇得二單位，其餘作者每人得一單位；評論者及主持人得三單位；專題演講主講者演講三十分鐘以上得八單位。

二、參加本會認可之網路繼續教育：每次每小時積分 0.5 單位，擔任授課者，每次每小時積分 2 單位。

第十二條 凡參加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專題演講、科技討論會、工作坊講習會及其他學術研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得檢具出席證明正本或附有參加人員簽名之會議議程資料，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繼續教育證明。積分認定原則：參加聽講一小時得一單位；演講者一小時得四單位；評論者及主持人一小時得二單位；**依據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流程及原則辦理。**

第十三條 參加本委員會認可之繼續教育線上課程，積分認定原則：一小時得零點五單位，擔任授課者，一小時得二單位。同一課程不得重複申請積分。

第十四條 凡在本會認可之醫學雜誌發表與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相關之論文著作者，得檢具論文之抽印本，於論文發表日起一年內向本委員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積分認定原則：每篇原著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得八單位，第二作者得四單位，其餘作者每人均得二單位。簡報及病例報告之積分為原著之二分之一，綜論之積分由本委員會認定，其積分最多同原著。

第十五條 凡國內外與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相關之學術性活動經審核後，每一次積分以不超過二十單位為原則。國內外進修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相關課程之積分認定，如為連續課程，非個別有出席證明者，一年不得超過四十單位。會員參加國外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辦理之。

第十六條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一單位得以二單位計。

第四章 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申請，審核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及核發證明書事宜，必要時得開臨時委員會討論處理有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得定期向本會理事會報告各項繼續教育處理情形。

第十九條 本會辦理申請換發繼續教育證明，得酌收行政費用，其收費標準依衛生署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除本會自行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外，各單位自行舉辦繼續教育課程經費（含證書之印製）由主辦單位自籌，本會概不予補助。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舉之教學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醫學雜誌及學術研討會之認定，係依本會之有關規定及理事會決議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疫病或重大災難等非常時期，暫行調整辦法得經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另行公告實施。